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菡芳
電話：06-2991111-1128
傳真：2982507
電子信箱：hanf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849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849975A00_ATTCH4.pdf、0849975A00_ATTCH5.pdf、
0849975A00_ATTCH1.pdf、0849975A00_ATTCH3.pdf、0849975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附表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1號令修正發布；
檢送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附表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

